

#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等要求，现发布《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24 年，市科学技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高质量打造科技创新创优项目为抓手，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，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政策公开工作，持续提升全市科技水平高质量发展。（一）坚持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严格细化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强化局官方网站建设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发布信息公开目录、指南、制度等信息，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机构概况、政策文件及解读、重大项目、权责事项及通知信息等内容，及时发布国家和省相关科技政策，全面服务各类科技创新主体。全年网站公布信息 2541 篇，其中新闻动态 493 篇，通知公告 126 篇，本地新闻 244 篇，国内新闻 123 篇，政策法规 4 条，政策解读 5 条，科普园地 1976，市政府网站科技局栏目发布信息 69 条，公众号共发布文章 653 篇。2024 年我局共接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34 件。接办人大建议 9 件，其中 1 件为主办，8 件为协办；接办政协提案 26 件，其中主办 11 件，协办 15 件。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按照《河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要求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，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（三）信息公开平台管理不断加强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要点，与科技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严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关，严格落实公文公开性审核、签发同步审签制度，定期清理失效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不断加强微信公众号和局官方网站建设，着力将其打造成为服务创新主体的主阵地。每月、每季度对网站和公众号进行全面排查，修改一批错误或不当表述，进一步巩固科技信息网的公信力。（四）2024 年，我局持续强化网站建设，将“平顶山市科技局网站”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首要平台。对我市科技动态、科技政策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。并开通电话、网络等多投诉建议渠道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（五）信息平台建设标准化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建立健全站点建设、内容发布、组织保障等工作机制。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全年安全平稳运行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9	0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针对2023年政务信息公开中存在的政策解读质量有待加强，涉企意见征集不够全面等问题，我局加大对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运用，多方面多维度聆听企业诉求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丰富网站政务公开内容，做到涉企意见征集全面性；加强对科技创新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，运用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解读政策，增加政策的易读性、可读性，提升惠民政策接受度。2024年，市科技局在信息公开方面总体运行情况良好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有：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还有待提高；二是相关政策解读还不够丰富多样。

2025年将更加突出对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重大决定提供解读服务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，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。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，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局长信箱、投诉建议等监督作用，及时解答群众的问题和疑惑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高效运行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4年市科学技术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